

华泰财险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保险（CB-T 版）条款

第一部分 财产损失保险

根据本条款、批单或另行明确约定的规定，如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或投保人已支付（或已约定支付）且保险人同意收取（或已约定收取）保险费的续保或扩展保障期间内，保险合同中约定承保财产因本保险合同除外责任以外的原因遭到意外丢失、损毁或破坏，保险人将负责按照被保险财产遭到丢失、损毁或破坏（以下简称“损害”）时的损失金额赔偿被保险人所受损失，保险人亦有权选择修复其财产或接受其他替代品。但是，在任何一个保险期间内对单项损失或累计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

- (1) 保险单中载明的单一保险标的保险金额或累计保险金额；
 - (2) 保险单中载明的责任限额；
- 或者保险人和投保人另行约定的其他金额。

除外责任

A. 原因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

1. 由下列原因导致的财产损失：

(1) ①错误的或有缺陷的设计材料或工艺因本身的缺陷、弊端导致被保险财产逐渐恶化、扭曲变形或磨损；

②经营场所的水、电、气、燃料的供应中断或污水处理系统的失效引起的财产损失。

但此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保险人对且仅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2) 腐蚀，锈蚀，温度、湿度的极端情况或变化，干湿霉菌，收缩，脱水，重量减轻，污染，污染物，颜色、气味或纹理、涂层的变化，有害动物或昆虫留下的污点或痕迹。

但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存放该等财产的营业场所的损害不在此限。

(3) ①盗窃，但在某一建筑物内伴有暴力或强行进出该建筑物的盗窃除外；

②欺诈或欺骗行为；

③被保险财产发生原因不明的失踪或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数据归档错误或放置错误，原材料供应或交货短缺，或由于文书或会计的差错造成的其他短缺；

④锅炉、节热器、容器或管道裂缝、破裂、解体或过热，或管道接口泄露或锅炉焊接失败；

⑤机械故障，电力故障，或者机器设备故障；

⑥空置或废弃场所内水箱设备或管道爆裂、溢出、排水或渗漏。

但：

(i) 此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保险人对且仅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ii) 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存放该等财产的营业场所的损害不在此限。

- (4) ①海岸或河流侵蚀；
 - ②地面沉降，地表隆起或滑坡；
 - ③新建筑的正常沉降；
 - ④风、雨、冰雹、霜、雪、洪水、砂或粉尘对开放环境中或建筑物的开放空间里的动产或栅栏和出入口造成的破坏；
 - ⑤熔融材料发生冰冻、凝固或意外泄露。
2. 由下述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受损的：
- (1)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的第三方的所有故意行为或疏忽造成的损失；
 - (2) 工作的延迟中断或市场份额减少或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3. 由下述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包括：
- (1) 战争、外敌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
 - (2) 兵变、民众暴乱、军事叛乱、起义、造反、革命、篡权；
 - (3) 任何代表某个组织或与某个组织有联系的人士做出的恐怖主义行为，本款 A3(3) 规定不适用于火灾造成的破坏。本款 A3(3) 中“恐怖主义”一词是指为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手段，包括为使公众或任何群体陷入恐惧而使用暴力手段。
 - (4) ①因合法权力机构没收、国有化、占用或征收而被临时或永久剥夺财产；
 - ②因建筑物被他人非法侵占导致该建筑物被永久或临时剥夺。
- 但对于被保险财产被剥夺之前或暂时剥夺期间发生的物质损害，如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保险人就该损害仍对被保险人负有保险赔偿责任。
- (5) 由任一公共机构要求摧毁的财产。
4. 下列原因引起的或导致的损害，包括：
- (1) 核武器材料；
 - (2)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产生的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本款中“燃烧”一词包括核裂变的持续裂变过程。

B. 除外财产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下述财产所受损失：

- 1. (1) 现金、支票、邮票、债券、信用卡、证券、珠宝、宝石、贵金属、金银、毛皮、古董、珍藏本、艺术作品；
 - (2) 瓷器，陶器或大理石；
 - (3) 固定玻璃；
 - (4) 电子装备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
- 但是因火灾、闪电、爆炸、飞机、暴乱、罢工者、被停工员工、参与劳资纠纷人员、恶意人士、公路车辆、动物、地震、风暴、洪水、水箱设备或管道溢漏破裂对上述财产所造成的损害，不属于除外责任范围（除非另行约定排除）。
- 2. 由他人信托持有或寄售的货物、文件、手稿、商业账簿、计算机系统、记录、模式、模型、模具、计划、设计、爆炸物，本保险合同明确予以承保的除外。
 - 3. (1) 领有机动车辆执照用于公共道路交通的车辆（包括其附件）、宿营车、拖车、火车头或者载货船舶、航空器、飞船或类似交通工具；
 - (2) 在保险单列明的营业场所外并处于运输中的财产；
 - (3) 拆除、建设、安装中的财产或建筑物及相关材料物资；
 - (4) 土地（包括土表回填与排水）、阴沟、车道、人行道、跑道、铁路线、

大坝、水库、运河、钻机、井、管道、隧道、桥梁、船坞、码头、防波堤、挖掘、矿业财产、地下财产、海上财产；

(5) 牲畜、生长期农作物或树木；

(6) 由于进行加工而受到破坏的财产；

(7) 安装（不包括移除及重修）中的机械设备（仅限因安装操作直接导致损失的情形）；

(8) 正在进行改动、修理、测试、安装或维护的财产（仅限因开展的操作施工直接导致损失的情形），但这些财产在此之后遭受的损失是由本保险合同规定的除外责任范围以外的事故原因造成的，则保险人对且只对该部分损失负责赔偿。

(9) 另行明确投保的财产；

(10) 罚金、损害赔偿金或罚款。

4. 在损害发生之时，有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或者在没有本保险合同的情况下原本应当有海上保险合同承保的财产所遭受的损失，但不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不生效的情况下，超出海上保险合同应当赔偿的金额的那部分损失。

5. 锅炉、节热器、涡轮机或者其他使用压力的容器、机械或仪器或者内含物发生爆炸或破裂导致其发生损坏。

不足额投保

如果被保险财产在损害刚发生时的总价值超出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则差额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应按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多项财产，则每项财产均适用本条款的限制。

免赔额

对于根据本保险合同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分摊条款的条件）所确定的每一项损失，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被保险人保证，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不会就保险单中免赔额部分另行投保。

第二部分 营业中断保险

保障

如果被保险财产在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内/或扩展保障期间内遭受丢失、损毁或破坏（在第一部分定义为“损害”），该等损害是在第一部分项下可以赔偿的，或者在第一部分项下本来可以获得赔偿但是适用超赔，或者在第一部分下原本可以获得赔偿但是存在其他的保险合同，并且被保险人的经营由于该等损害而中断或受阻，保险人根据赔偿标准赔偿被保险人。

前提是在意外发生时，应有有效保险合同承保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的财产遭受的损害存在，并且：

- (1) 已在该保险合同项下取得赔款或保险人确认损害属于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或
- (2) 上述有效保险合同另有条款规定对低于特定数额的责任不予承担，因此赔偿未能进行或责任未被确认；或
- (3) 另有协议规定其他一方或多方而非被保险人应承担所有或部分物质损失损害，因此赔偿未能进行或责任未被确认。

因同一事故引起的损害索赔应被视为一次索赔。该次索赔金额（按照本保险合同条件进行调整后），并适用特别约定后，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

赔偿标准

本保险合同下此项保险限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毛利润损失（1）营业额减少及（2）工作成本增加，且赔偿金额相应为：

- (1) 营业额减少：赔偿金额为毛利润率乘以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害所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
- (2) 工作成本增加：专为避免或缩小营业额的减少而支出的必要和合理的额外费用，如果不予花费，营业额就要因出险而在赔偿期限降低。但这项费用以不超过毛利润率乘以因花费额外费用而避免降低的营业额所得的金额有限。

以上两项应扣除在赔偿期限内因出险可能在毛利润中减少或停止支付而节约的业务开支和费用。

除外条款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以下损失：

1. 损害由以下因素造成：

- (a) 1) 错误的或有缺陷的设计材料或工艺因本身的缺陷、弊端导致其逐渐恶化、扭曲变形或磨损；
- 2) 经营场所的水、电、气、燃料的供应中断或污水处理系统的失效引起的财产损失。

但此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保险人对且仅对该部分损害承担

赔偿责任。

- (b) 1) 建筑物的坍塌或开裂；
2) 腐蚀，锈蚀，温度、湿度的极端情况或变化，干湿腐菌，收缩，脱水，重量减轻，污染，污染物，颜色、气味或纹理、涂层的变化，有害动物或昆虫留下的污点或痕迹。

但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存放该等财产的营业场所的损害不在此限。

- (c) 1) 盗窃，但在某一建筑物内伴有暴力或强行进出该建筑物的盗窃除外；
2) 欺诈或欺骗行为
3) 被保险财产发生原因不明的失踪或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数据归档错误或者放置错误，原材料供应或交货短缺，或由于文书或会计的差错造成的其他短缺；
4) 锅炉、节热器、容器或管道裂缝、破裂、解体或过热，管道接口泄露，或锅炉焊接失败；
5) 空置或废弃场所内水箱设备或管道爆裂溢出、排水或泄漏。

但：

(i) 此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不在此限，保险人对且仅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ii) 因保险事故直接造成被保险财产或存放该等财产的营业场所的损害不在此限。

- (d) 1) 海岸或河流侵蚀；
2) 地面沉降，地表隆起或滑坡；
3) 新建筑的正常沉降；
4) 风、雨、冰雹、霜、雪、洪水、砂或粉尘对开放环境中或建筑物的开放空间里的动产或栅栏和出入口造成的破坏；
5) 熔融材料发生冰冻、凝固或意外泄露。

2. 下列损害：

- (a) 由于加工的原因受到破坏的财产，
(b) 被保险财产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营业场所之外进行运输遭受的损害。

3. 由于电脑系统上信息或其它记录被清除或失真导致损失：

- (a) 当加载于任何机器或数据处理设备时，
或者

(b) 因磁通存在而导致。

除非此等损害是因加载记录的机器或设备遭受损害所引起的。

4. 下列损害：

- (a) 固定玻璃；
(b) 玻璃（除固定玻璃外）、陶瓷、大理石或其他脆弱易碎物品；
(c) 电子装备计算机和数据处理设备；
(d) 领有机动车辆执照用于公共道路交通的车辆（包括其附件）、宿营车、拖车、火车头或者载货船舶、航空器、飞船或类似交通工具；
(e) 拆除、建设、安装中的财产或建筑物及相关材料物资；
(f) 与安装、搬迁或重置（包括拆卸及再次安装）直接有关的工厂机械设备；
(g) 正在进行变更、修理、测试、安装或维护的财产，包括用品和材料（仅限因开展的操作施工直接导致损害）。

但是因火灾、闪电、爆炸、飞机、暴乱、罢工者、被停工人员、参与劳资纠纷人员、恶意人士、公路车辆、动物、地震、风暴、洪水、水箱设备或管道溢漏破裂引起的损害，不属于除外责任范围（除非另行约定排除）。

5. 下列财产损害：

(a) 土地（包括土表回填与排水、阴沟、车道、人行道、跑道、铁路线、大坝、水库、运河、钻机、井、管道、隧道、桥梁、船坞、码头、防波堤、挖掘、矿业财产、地下财产、海上财产；

(b) 牲畜、生长期农作物或树木。

6. 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害：

(a) 被保险人或任何代表被保险人的第三方的所有故意行为或疏忽；

(b) 工作终止。

7. 因下列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

(a) 战争、外敌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战；

(b) 兵变、民众暴乱、军事叛乱、起义、造反、革命、篡权；

(c) 任何代表某个组织或与某个组织有联系的人士作出的恐怖主义行为，本第7（c）条款除外责任不适用于火灾造成的破坏。

以上本第7（c）条款中的“恐怖主义”指为政治目的而使用暴力手段，包括为使公众或任何群体陷入恐惧而使用暴力手段。

(d) 1) 因合法权力机构没收、国有化、占用或征收而被临时或永久剥夺财产；

2) 因建筑物被他人非法侵占导致该建筑物被永久或临时剥夺。

但对于被保险财产被剥夺之前或暂时剥夺期间发生的物质损害，如属于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内，则保险人就该损害仍对被保险人负有保险赔偿责任。

(e) 由任一公共机构要求摧毁的财产。

8. 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a) 核武器材料；

(b) 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料产生的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针对此除外责任8（b），核材料的燃烧包括核裂变的持续裂变过程。

9. 锅炉、节热器、涡轮机或者使用压力容器、船舶、机械或仪器或者内含物发生爆炸或破裂导致其发生的损坏。

10. 任何罚款，损害赔偿金或罚金。

定义

毛利润：

数额为

(a) 营业额, 年终库存额及进行中的工作之和
减去

(b) 上年年终库存额, 进行中的工作和未被承保的工作开支之和

注意: 上年库存和年终库存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计算方法算出, 并适当规定折旧。

未被承保的工作开支:

(a) 购买原材料的全部金额(减除获得的折扣);

(b) 保险单列明的费用。

非连续性费用

注意: 本定义措词的含义应与被保险人帐册中通常表达的意义相一致。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在营业处所经营业务过程中, 对出售及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付给或应付给被保险人的金额(扣除任何被允许的折扣)。

赔偿期限

自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规定的月份止, 在此期间营业结果因损害而受到影响。

营业额减少

为赔偿期限内由于损失所造成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

毛利润率

发生损失之日前的会计年度内, 毛利润对营业额的比率

年营业额

发生损失之日以前十二个月内的营业额

标准营业额

发生损失之日前十二个月中相当于赔偿期期间的营业额

上述**毛利润率**、**年营业额**、**标准营业额**的数额或比率必要时应根据营业趋势及情况的变化, 或损失发生前后业务受影响情况, 或如未发生损失原会影响业务的其他情况予以调整, 使调整的数额尽可能合理地接近在出险后有关期间如未发生损失原可取得的经营结果

备忘录 1

在赔偿期限内如果为获得营业收入, 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 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 则有关这项销售或服务所给付或应给付的金额, 在计算赔偿期限的营业额时应包括在内。

备忘录 2

如本保险合同未承保经营业务的维持费用(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对毛利润的定义,在计算毛利润时已予减除),在计算本保险合同项下可以取得补偿的营业费用增加的赔偿金额时,只赔偿增加的营业费用乘以按净利润与净利润加上未保的维持费用之比例所得的那一部分额外费用。

净利润特此定义为:

由被保险人在营业场所经营所得扣除维持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折旧)之后获得的净贸易利润(不包括所有资本收入、增值及资本可收取的开支)。

备忘录 3

当所得 100%毛利润在与保险年度和会计年度最接近的期间内,经被保险人的审计员核算少于相应的保险金额,则将按比例退还此期间内按保险金额计算并已缴纳的保险费,但不超过所缴保险费的 50%。

如发生任何事故导致引起本保险合同下的索赔时,退还的保险费要按照假设事故没有发生时 100%毛利润和保险金额的差额计算。

免赔额

免赔额的计算是基于索赔的损失金额除以营业中断天数(仅以赔偿期限为限)来计算每天赔偿损失。此每天赔偿损失金额应乘以在保险单中所列超过期限的天数。

总则(适用于所有部分)

1. 说明

此保险合同和保险单(为此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被视作一份合同,在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任何一部分中的有特定含义的词语和表达无论出现在何处应有以上同样的特定含义。

2. 情况变化

如果有变化将重大地改变任何向保险人披露的或保险人了解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当实际尽快通知保险人此类所有改变,保险人应有权利修改本保险合同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收到通知后,有权决定增加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立即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被保险财产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如实陈述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权益丧失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要求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损失金额或其他方面编造虚假信息，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已就谎称或虚报的理赔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5. 代位追偿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就承保损失进行赔偿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取得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其所能及的一切协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放弃任何要求赔偿或补偿的权利或对此进行和解。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就承保损失取得赔偿的，保险人支付赔偿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发生事故后，在保险人未支付保险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对与该事故有关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无法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6.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 索赔

如果出现某些会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下索赔的情况，被保险人应：

- (a) 1) 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并找回失踪的财产
- 2) 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
- 3) 如被保险财产被他人盗窃或疑似被盗窃或蓄意破坏的，应立即通知警方。

- (b) 在三十日内或在保险人书面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向保险人递交：
- 1) 书面索赔申请，应尽可能详细的包含所有损失及损害财产的条目，及相应的损害或损失金额（应考虑被保险财产遭受损害或损失时的价值）；
 - 2) 所有其他针对被保险财产安排的保险详细情况。

被保险人自负费用制作、获取并向保险人提供所有进一步细节、计划、规格、帐册、凭证、发票等，以副本或复印件的方式；与理赔、发生损害的原因、损害发生的情形相关的文件、证明和证据，以及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合理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的任何与保险人责任及责任金额的相关的材料。被保险人还应出具一份理赔和任何相关事项真实性的声明。

8. 合理的预防措施

被保险人应保证被保险财产处于合理的维修状态及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害发生。

9. 维修与置换

除赔偿保险金外，保险人可自主选择对受损害的被保险财产或其任何部分进行维修或置换。保险人可单独完成，亦可与其他保险人或公司合作，但保险人并无义务将受损财产修复至与原先一样（仅在情况允许前提下以合理充分的方式进行修复），在任何情形下维修费用不应超过损害发生时被保险财产的价值及赔偿金额。

若保险人做出维修或置换之选择，按照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自费向保险人提供计划、规格、尺寸、数量及其他资料，但保险人因实施维修置换所做行为不应被视为保险人要选择维修或置换。

因某些市政的或其它规定导致周边街道、建筑物受阻，维修或置换受到影响，在该等情形下，保险人只需赔偿维修或置换该等财产所需金额（假设该等财产可以合法地修复至之前的情形）。

10. 改建及移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险合同停止承保所涉及的财产，除非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获得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批准以批单的形式，认可并同意承保该情形下的财产损失：

- (1) 如果正在进行的贸易或生产被改变，或建筑物的使用性质被改变，或存放被保险财产的建筑物受其他情况的影响，且这些改变或影响显著增加损失或破坏发生的风险；
- (2) 如果用来存放被保险财产的建筑物被空置并且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
- (3) 如果被保险财产被转移到保险合同规定的存放地点之外的；
- (4) 如果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财产的保险利益因非自愿或法律规定的原因而丧失。

11. 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在任何时候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将按法律规定退还保险费。在向投保人发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后，保险人可以单方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需要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12. 分摊

如果在任何被承保的财产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时存在其他保险（无论该等保险由被保险人或其他任何人士促使其生效）承保此类损失或它的任何一部分或相同财产，保险人不应负责支付或赔偿超过其应承担的赔偿比例。

13. 诉讼时效

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